

# 國立交通大學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年12月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8F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俊彥校長

執行長：郭仁財教授

記錄：陳素蓉

出席：陳龍英、黃威（請假）、馮品佳、裘性天、林一平（卓訓榮代）、林健正（缺席）、彭德保、電資中心（謝漢萍代）、李遠鵬、吳重雨、林進燈（陳榮傑代）、劉增豐、黎漢林（缺席）、戴曉霞、毛仁淡（林志生代）、莊英章（簡美玲代）、游伯龍、黃遠東（請假）、潘犀靈、李鎮宜（缺席）、李大嵩（郭仁財代）、郭仁財、楊谷洋（請假）、陳榮傑、李嘉晃（缺席）、李素瑛、郭義雄（陳衛國代）、石至文、謝有容（請假）、盧鴻興、鄭復平（缺席）、郭正次、秦繼華（請假）、張翼、唐麗英、卓訓榮、虞孝成、劉復華、莊明振、李秀珠、林志生、簡美玲、楊永良（請假）、廖威彰、劉家宏

列席：劉美君、王棣、張漢卿、顏智、王旭斌、陳怡雯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1. 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將依教育部之審查意見修正，請討論修訂之原則。
2. 本人於94.11.30參加高等教育研討會，深感於以英語授課應為本校未來重要發展方向，對學校整體發展影響非常大。
3. 目前本校之生師比已相當高，可以持續增加的學生人數有限，若發展太多研究所將不切實際，可以尋求跨領域合作，才能有突破性之發展。
4. 經過本校多年之努力，台北校區都市計畫專案變更為「郵電及文教用地」，可望無償撥用供本校使用，預計明年七月可正式取得台北校區的館舍及用地。

### 二、前次會議(94.10.05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1. 通過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95學年度秋季班新增「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進度報告**：本案業經94.10.19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擬於12月報部。
2. 通過裁撤研發處『建教合作組』；同意『學術合作組』、『智權與技轉組』更名，並將『貴重儀器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  
**進度報告**：本案業經94.10.19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擬於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時一併修正列入。

3. 同意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會當然委員。

**進度報告**：業將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修訂增列於本會組織規程，並於 94.10.19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會組織規程修正案。

### 三、 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報告：

本校學生宿舍 BOT 案規劃內容：

1. 94.10.07 進行初步審核，評選暉順營造與新竹國際商銀企業聯盟為本案原始申請人。
2. 94.12.30 前提交詳細規畫說明書及合約草案。預計 95.4 完成簽約，並於 97.8 完工啟用。
3. 規劃地上 12 層、地下 2 層建築物，總建設經費約 7 億元。
4. 本案顧問團隊：德輝法律事務所、鼎漢工程顧問公司、本校顧問張訓嘉律師。
5. 興建單人、雙人、四人及家庭式等多種形式套房合計 1486 床，並提供電磁爐、飲水機、小冰箱、冷氣、電話、保險箱及網路設備等；另新建至少 100 輛汽車以及 1200 輛機車之停車位。
6. 宿舍並將引進銀行、超市、速食餐廳、咖啡廳、下午茶餐廳、中西餐廳、洗衣店、書局及其他設施。
7. 將協助另行興建 1200 輛車位臨時機車棚，以解決施工時停車問題。
8. 本案四人套房(7.28 坪)每學期收費 9500 元，目前女二舍四人房(6.6 坪)每學期收費 9200 元。
9. 本案議約完成後之合約草案，將依規定提請校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執行興建工程。

### 乙、 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校 96 學年度申請增設、調整特殊項目系所班組：「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奈米研究所博士班」、「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案擬於 12 月 31 日前提報教育部。(教育部函如 P.6~P.7 附件一)
- (二) 本校 96 學年度提出申請增設系所班組如下：
  1. 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系、院會議紀錄如 P.8~P.9 附件二、三，計畫書如附件甲)。
  2. 奈米研究所博士班(所、院會議紀錄如 P.10~P.11 附件四、五，計畫書如附件乙)。
  3.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所、院會議紀錄如 P.12~P.13 附件六、七，計畫書如附件丙)。

(三) 招生組意見：以上 3 案均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另「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曾申請於 93 學年度設立，惟教育部 92 年 6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20092440 號函覆「應請緩議」(審查意見如 P.14 附件八)。

決議：(一) 以無記名投票通過外國文學與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27 票、不同意 1 票、無意見 1 票)、奈米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26 票、不同意 2 票、無意見 1 票)、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同意 21 票、不同意 6 票、無意見 2 票)增設報部。

(二) 授權教務處統一各博士班英文名稱中之 Ph.D. Program, Institute, Graduate Institute 等。

(三) 建議「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增設計畫書修正如下：

1. 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人數，分年表列。
2. 在師資部分列入與其他系所合聘教師，增加教學與研究陣容。

二、案由：教務處網路教務組、招生組、出版組擬調整為數位內容製作中心、綜合業務組，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 為在有限預算內發揮組織最高效益，並配合數位教學蓬勃發展之趨勢，教務處目前網路教務組、招生組、出版組三組擬調整為數位內容製作中心、綜合業務組兩單位，出版組裁併：

1.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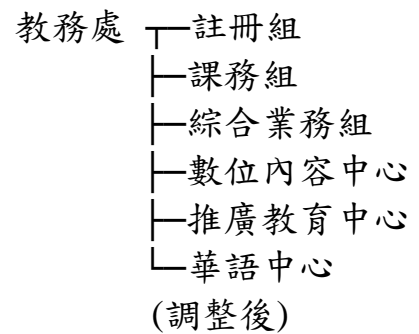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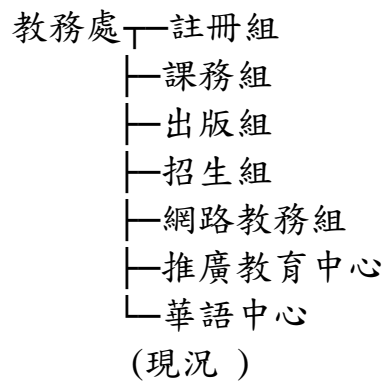
- 網路教學 網路教學課程支援  
網路學習平台支援
- 數位內容 教學課程數位化設計  
數位教學內容出版

- 交通大學出版社
- 交通大學線上學習支援
- 交通大學線上演講中心

2. 綜合業務組職掌：

- 交大簡介、交大概況、教務章則出版
- 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報部行政
- 大學博覽會
- 高中宣傳行政
- 新設系所作業

- 招生總量作業
- 各級招生規劃



- (二) 數位內容製作中心在業務上將分為拍攝、後製、數位技術支援、出版社與行銷、行政等領域分項業務，因此有必要以中心的組織發展。
- (三) 組織調整後，出版組的空間、年度經費、設備與人員等移交再由教務處協調處理(目前出版組組長由網路教務組組長代理)。
- (四) 本案於 94.11.25 九十四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 15~P. 16 附件九)，並已依行政會議意見修訂。

決議：修正「綜合業務組」組名為「綜合組」後通過本案。

三、案由：擬就教育部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並修正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如附件丁)，請討論。(校規會提)

說明：

- (一) 本校各系所發展簡報(馮品佳教務長)。
- (二) 光復校區、博愛校區、竹北園區現況與中長程目標簡報(劉增豐總召集人)。
- (三) 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配合竹北園區及台南分部報部，業經 94.6.8 九十三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並於 94.11.10 送教育部核備。
- (四) 本校二十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經教育部審查委員審查後，請本校就各新校區分年分期之開發期程及財務規劃及審查委員意見進行補充說明，俾作為後續審查臺南分部案及竹北園區案之依據。審查意見如「教育部 94.11.29『國立交通大學整體校務發展計畫暨臺南分部籌設計畫簡報』會議議程(本會延期召開)」。(如 P. 17~P. 20 附件十~1)及「國立交通大學 20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審查意見」(如 P. 21~P. 25 附件十~2)。

(五) 建議計畫書修正原則：

1. 綜合教育部審查意見，主要在於建築之財務來源，期能符合教育部之補助原則，並有務實之整體規劃。
2. 以 5 年（94 ~ 98 年）為規劃期程，前 2 年以獲教育部補助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8 億元修正規劃（參考 94.10.25 報部計畫書），後 3 年以 15 億元計畫經費作規劃（參考 94.08.31 報部計畫書）。

- 決議：(一) 本計畫書以 5 年（94 年~98 年）為規劃期程。院系所發展、校地、校園空間及財務規劃，以分年分期規劃。
- (二) 嘉義校區暫不列入 94 年~98 年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中。
- (三) 同意台南校區以 49.2 公頃，竹北校區以 40 公頃分別規劃。
- (四) 有關院系所發展規劃原則：95 年之各增設案已經核定，94 年~95 年請依現況敘述說明；96 年~98 年中，每一學院在每一年申請增設之大學部或碩士班至多一單位，且此 3 年內累計至多 4 單位(含博士班)。擬規劃增設之系所，並請提供設立宗旨及發展方向。
- (五) 請各院協助填寫教務處之「國立交通大學 96~98 學年度系所發展規劃表」，併送秘書室彙整。
- (六) 研究發展規劃：請配合修正加入「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中之研究中心規劃。
- (七) 有關校園發展規劃：原則上理學院（含基礎科學教學大樓）、管理學院、生科學院、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人社學院各只列一棟新建築，請敘明樓地板面積、經費來源（含教育部、校務基金、募款、「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經費），並分年陳列預算。
- (八) 請各院配合於 12/6（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將計畫書修正內容暨相關資料送秘書室彙整。

丙、 附帶決議：

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委託「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對相關處室進行稽核後，有關稽核報告中之建議事項，請接受稽核之行政單位至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報告其改善計畫及後續執行改善情形。

丁、 臨時動議：(無)

戊、 散會：(15：40)